

##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（周五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（南延伸段）808 号，崇达大厦 19 层 3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3 人，代表股份 40,428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787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9 人，代表股份 32,641,0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88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0 人，代表股份 32,601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8 人，代表股份 32,601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崇达转 2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192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15%；反对 6,795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092%；弃权 4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,365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45%；反对 6,795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447%；弃权 4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09%。

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超颖、杜彩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